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688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許明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22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Ａ０１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貳月。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Ａ０１（下稱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茲檢察官以原審為各該犯罪事實最後事實審法院，向原審聲請定應執行刑，經原審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復考量各該罪之規範目的、受刑人犯後態度、犯罪規模及嚴重性、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等情，爰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所犯人口販運防制法、詐欺罪之犯罪時間於民國111年11月至12月間，係屬同一時間內所為，因先後經檢察官起訴始分別審理，原裁定未說明有何為此裁量之特殊情由，致受刑人犯行所受處罰遠高於其所犯其餘同類案件，裁量權之行使尚非妥適。且此次定執行刑並未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3973號裁定（下稱另案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該案與本案案犯罪時間緊接、關聯性高，兩案刑期合併相加為12年2月，就定刑之結果而言，受刑人之權益難認無影響。受刑人一時失慮而觸法，服刑已有3年6月之久，希望盡早回歸社會與家庭，請將原裁定與另案裁定合

併定刑，並裁量減刑，以勵自新等語。

三、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為其定刑之外部界限。因一律將宣告刑累計執行，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而有必要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授權法官對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為總檢視，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以妥適調整之。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為妥適之裁量，仍有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拘束，倘違背此內部界限而濫用其裁量，仍非適法（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裁定意旨參照）。刑法第51條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行加重單一刑之方式，除著眼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重在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倘一律合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重複非難。具體言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倘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犯行或複數施用毒品犯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時，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而得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

四、經查：

㈠、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

定前所犯，而原審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原審認檢察官本件聲請為正當，經核尚無違誤。

㈡、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之宣告刑，最長期之刑為有期徒刑4年，合併刑期為有期徒刑27年2月；另附表編號1、2之罪前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確定、附表編號3所示各罪前經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3月確定，則前開定應執行刑合計為有期徒刑10年3月，原審於此範圍內，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固已有所減輕而無違背定應執行刑之外部及內部界限。惟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各罪，皆為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載送取簿手之工作，使被害人等受有帳戶提領卡之損害，又其所犯附表編號3所示各罪，則均係負責駕車接送同案被告前往賣場，盜用被害人會員資料結帳，使被害人等各遭盜刷而受有損害，依各該判決書記載，雖犯罪手段不盡相同，然悉為罪質相同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所侵害之個人財產法益尚非具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且附表2、3所示之十餘罪，均發生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至111年12月10日間，犯罪時間相近，其中不乏於同日、同地點所為，僅因被害人不同而論以數罪等情形，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顯然較高，刑罰效果允宜酌予斟酌遞減，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俾符合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惟原裁定雖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侵害法益屬性，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規範目的、犯後態度、犯罪規模及嚴重性、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節，而為前開應執行刑之量定，然其定刑結果卻稍嫌過重，尚難認已適切反應受刑人之矯正必要程度，難謂妥適。

㈢、抗告意旨另主張本件附表所示各罪應與另案裁定所示之罪重新合併定應執行刑云云，惟法院受理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係以檢察官所聲請內容，作為審查及裁判之範圍，未經檢察官聲請部分，基於不告不理原則，法院不得任意擴張

予以審理。本件檢察官係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前開說明，原審法院定應執行之刑，應受檢察官上開聲請範圍限制，抗告意旨此部所指，尚非可採。此應由受刑人另向檢察官為主張，併予指明。從而，受刑人請求與另案合併定刑部分，固無理由，惟其指摘原審定刑過重，請求從輕裁量等節，則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審裁定予以撤銷。

㈣、又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於有必要時，並自為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定有明文。本件業經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原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為受理抗告之第二審法院，因認原裁定有上開可議之處而予撤銷，惟原裁定所憑之基礎事實並未變動，且裁量違誤之事實已明，並經本院詳述行使裁量之遵循標準，為使司法資源有效利用，應認合於上揭規定所稱有必要自為裁定之情形。從而，本院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其中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法益，情節非輕，另加重詐欺部分，受刑人係擔任司機之工作，其中如附表編號2所示各罪之損害係被害人帳戶提款卡，附表編號3所示各罪之損害即盜刷金額總計新臺幣40餘萬元，暨考量其所侵害之法益性質、動機、行為、犯罪區間密集、各罪之量刑事由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受刑人意見、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期、原定應執行刑、定應執行刑之外部及內部界限，並以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期使受刑人所定應執行刑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等綜合因素判斷，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惠立

法　官　邱鼎文

法　官　解怡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書記官　陳筱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